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注1）	18,080,000	3.02%
2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3号（注2）	15,758,339	2.64%

注 1：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5,650,000 股完成过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080,000 股。

注 2：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924,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5,758,339 股。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承诺：自受让股份过户至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数量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	大宗交易	不超过 18,080,000	不超过 3.02%
2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3号	大宗交易	不超过 15,758,339	不超过 2.64%

### 2、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需要，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 3、减持时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卢秀强先生、

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2 号、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283,26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9%，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